

連江縣南竿鄉公有市場(獅子市場)攤位使用申請書

接受申請單位	連江縣南竿鄉公所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人			性別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戶籍地址		電話	宅： 手機：		
申請市場名稱	南竿鄉介壽獅子公有零售市場	種類		攤(鋪)號	
附繳文件	一、申請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(若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，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)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				
申請依據	茲依據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第九條規定暨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年 月 日南財字第 號公告申請，請准予使用。				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蓋章)					

連江縣南竿鄉公有市場(獅子市場)攤位使用申請書

南竿鄉介壽獅子公有零售市場第

號攤位申請使用

查核項目	新申請使用				備 註
	申請人應附文件	查核人意見			
1. 申請人資格符合年滿20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本鄉鄉民					
2. 申請人符合一戶一攤(鋪)位					
3. 申請書符合空攤公告期限內送件					
4. 申請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(若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,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)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					
5.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					
備 註	本表供申請人及查核人依申請使用性質查核所需檢附資料。				
申請人		查核人		年 月 日	

營業種類確認表

申請人 申請使用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 第 號

攤位，營業種類請由下勾選。

☐ 雜貨類：各種日用雜貨、加工食品及非本地蔬菜類。

☐ 水果類：各種水果。

☐ 油餅乾貨類：各種米、麵粉及雜糧。

☐ 小吃類：各種餐飲。

☐ 漁產類：各種魚蝦、貝介類及其加工品。

☐ 家禽類：雞、鴨、鵝等家禽類及其加工品。

☐ 青菜類：各種蔬菜。

☐ 豆腐類：各種豆類製品。

☐ 獸肉類：豬、牛、羊、等獸肉、內臟及其加工品。

申請人：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一樓攤位配置圖